

## 東琉線交通客船聯營處退票作業辦法及注意事項

### 依據國內固定航線載客船舶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

- 一、船票僅限票載當日當航次有效。乘客得於該航班表定開航時間發航前支付票面價額之百分之十的退票手續費，向運送人或原售票業者憑票要求辦理退票還款手續。但乘客於發航前因死亡、疾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而退票者，免收手續費。
- 二、表定航班變更或取消時，乘客得於原預定發航日起三十日內要求辦理退票，運送人或原售票業者應全額退費並不得收取任何手續費；或得於原預定發航日三十日內選擇更改搭乘航班。

### 退票作業辦法：

- 一、現場購票者，開航時間發航前 30 分鐘，可辦理退票手續，免取任何手續費。
- 二、購買來回票者：恕不提供單獨退去程票。若不可抗力或特殊之事由而退票者，退單程票計費方式：(來回全票票價)減(單程全票)，再扣掉百分之十的退票手續費為退款金額。
- 三、以民宿代訂或透過第三方網路購票者，請向原管道申辦退票手續。
- 四、已辦理退票，須繳回原開立購票證明。

### 網路與線上售票退票機制及說明：

親愛的網路及電話訂位的旅客，如果您希望取消您的訂票，我們提供以下辦理方式供您選擇：

- 一、您可以臨櫃或致電客服專線 088325806 或是利用粉絲專頁來訊申請退票。請注意，在開船前 24 小時內我們將無法受理退票申請。
- 二、已成功訂票並完成支付的旅客，如需取消訂票，我們將收取票面價值 10% 的退票手續費。您可以選擇在櫃檯辦理退票手續費支付，或提供以下匯款帳戶資訊（包括金融單位、名稱、帳號和戶名）我們將協助您進行退款。
- 三、您也可以選擇將船票有效期延長**三個月**，在原定搭乘日期起三個月內隨時使用該船票。**※請注意，一旦選擇延用船票，將無法再進行退票手續。**
- 四、注意事項
  1. 在規定的時間範圍內提交退票申請。
  2. 若未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退票時需支付 10% 的手續費。
  3. 若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如天災或輪船故障，您可以選擇以下兩種方案：
    - a. 全額退款：您可以選擇退回您購票時支付的全款金額。
    - b. 修改船票期限：您可以選擇將船票日期延後，而無需支付額外費用。